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 伟 绅 律 师 事 务 所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目录

概览	3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5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13
• 欧洲	13
美洲	19
亚太	22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25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概览

- 一、GAFA等科技公司本季度的反垄断热点追踪
- **1. Google**—Google的安卓应用商店、搜索引擎服务以及数据收集和隐私政策在欧盟、英国、意大利等司法辖区均受到严峻的反垄断挑战。此外,欧盟普通法院维持了欧委会此前对Google 自我优待其购物比较服务的巨额处罚。
- 2. Amazon—意大利认定Amazon电商平台对其物流服务的自我优待行为,以及Amazon与Apple 就特定Apple和Beats产品达成的纵向经销限制协议,违反反垄断法。此外,在印度, Amazon 收购Future Coupons不仅因提交不实信息被严厉处罚而且此交易之前取得的审查批准决定也被一并撤销。
- **3. Facebook**—英国正式禁止Facebook收购Giphy的交易,并要求Facebook完全剥离Giphy业务;此外,就该交易在审查期间违反执行令的行为,Facebook还被处以巨额罚款。
- **4. Apple**—Apple应用内支付服务以及应用商店服务分别在荷兰和俄罗斯遭到反垄断处罚和调查。 Apple的隐私政策正在波兰等国接受反垄断调查。此外, Epic Games对Apple提起的反垄断诉 讼已被允许继续在澳大利亚进行。
- 5.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本季度、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相继公布了对《数字市场法案》草案的修改意见。韩国就禁止应用商店强制使用应用内支付系统的《电信业务法》颁布执行令草案。此外,对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浪潮依旧热度不减:沙特阿拉伯宣布禁止了两家外卖平台企业之间的交易;土耳其在调查电商平台算法的潜在反垄断问题过程中实施临时禁令;澳大利亚也开启了对多家科技平台的反垄断调查。

针对上述GAFA及科技领域在本季度的反垄断进展,请见后文更为详细的介绍。

二、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为方便读者,我们将本季度值得境内企业及跨国公司关注的其他反垄断立法、政策及执法进展简述如下。针对各项进展的详细介绍,请见后文。

- 1. 欧盟法院认定子公司可对母公司的垄断行为承担责任
- 2. 欧委会就《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发布年度报告
- 3. 英伟达收购安谋交易在欧美均遭遇反垄断审查阻碍
- 4. 德国处罚音频设备制造商Bose的转售价格维持行为
- 5. 意大利政府批准竞争法修正案草案
- 6. 法国处罚视频监控公司的纵向垄断行为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概览

- 7. 荷兰首次处罚纵向限制
- 8. 摩尔多瓦的投资审查制度生效
- 9. 土耳其首次处罚轴辐卡特尔
- 10. FTC恢复对特定并购主体未来全部交易的事先批准制度
- 11. 美国初步认定航空航天工程领域的互不挖角协议违反反垄断法
- 12. 加拿大要求已交割的GFL/Terrapure收购实施资产剥离
- 13. 阿根廷对2018年已交割的林德收购普莱克斯交易提出异议
- 14. 秘鲁针对道路建设卡特尔处以其有史以来最高罚款
- 15. 澳大利亚颁布《竞争和消费者法案》中"国家准入制度"的修改草案
- 16. 澳大利亚刑事卡特尔规则下的首例个人认罪
- 17. 新西兰高等法院同意竞争执法机构对网络广告卡特尔的违法认定声明
- 18. 新加坡完成对《竞争法》各项指南的修订
- 19. 台湾提高检举违法合谋行为的奖金额度
- 20. 香港颁布《竞争条例》第60条"承诺"的相关政策
- 21.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首次对案件进行和解
- 22. 以色列禁止媒体广告分析服务商Ifat和Bazila的合并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 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取得联系。

联系人



柏勇 合伙人 大中华区反垄断业务主管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

@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反垄断调查方面具备突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高伟绅在为国内外客户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经验颇丰,且尤为擅长为医药、零售和各类工业产业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客户认为高伟绅的杰出之处在于他们稳固扎根于中国市场,同时又能够对跨境交易中的竞争问题提供深刻洞见。此外,高伟绅还能够代表客户处理根据香港《竞争条例》向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的各类竞争案件。"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钱伯斯亚太》2020年刊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Google





• 欧盟普通法院维持欧委会对Google的购物比较服务自我优待行为24.2亿欧元罚款

2021年11月10日,欧盟普通法院判决维持欧委会在2017年做出的对Google约24.2亿欧元罚款决定,该决定认定Google通过对其购物比较服务自我优待而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对于Google主张欧委会未能证明损害竞争的影响,欧盟普通法院认为欧委会仅有义务证明Google的行为存在至少潜在的影响,而没有义务证明实际造成了的影响。欧盟普通法院还认为欧委会无需证明竞争对手的购物比较服务与Google具有同等效率。值得注意的是,该法院推翻了欧委会对于相关行为损害搜索服务市场竞争的认定,认为欧委会并未充分分析和论证Google因相关行为的收入补贴了搜索服务。但推翻欧委会的这部分认定并不影响整体罚款数额。此外,虽然本案涉及公平使用Google搜索平台的问题,但欧盟普通法院法院认为无需考虑Google搜索平台是否构成必需设施或是否满足拒绝交易的构成要件,因为相关行为的实质是对竞争对手的歧视行为。自本案判决之日起,Google有2个月零10天的时间决定是否上诉。

• 英国法院裁定支持英国消费者对Google的集体诉讼

2021年9月29日,英国竞争上诉法庭裁定支持英国消费者保护团体成员Liz Coll代表Google应用商店(Google Play Store)的英国用户对Google提起的一项集体诉讼。Liz Coll于2021年7月29日作为消费者代表提起该诉讼,就Google的相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主张损害赔偿。英国竞争上诉法庭认为原告主张的相关市场定义及Google的市场支配地位均较为可能成立,且Google的相关滥用行为,例如限定安卓设备制造商和应用开发商仅采用Google的支付处理系统,以及收取过高手续费,可能对欧盟和英国产生实质的限制竞争影响。本案的首次庭审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

• 意大利对Google和Apple不当收集和使用用户数据各处罚1000万欧元

2021年11月,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宣布根据意大利相关消费者保护法律对Google和Apple各处以1000万欧元的顶格罚款,原因是二者均(1)未向消费者说明如何收集和使用用户数据,以及(2)通过不合法的方式以商业为目的获取用户信息。Google的在线广告、搜索工具、云计算和软件等服务提供技术均依赖于用户数据;Apple也通过其设备收集、使用用户数据以促进其产品的销售。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认为,Google和Apple未向用户说明用户在设立Google账号或Apple账号时提供的数据将被如何使用,但均以商业目的收集和使用这些用户数据。此外,Google把同意Google以商业目的使用数据设置为用户的默认选项,而Apple则完全没有给予用户选择的机会。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Google

• 英国初步认可Google就其隐私沙盒政策所提供的救济措施

2021年11月26日,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宣布初步认可Google就其隐私沙盒政策所 提供的拟议救济措施,并公开征求意见。Google隐私沙盒(Privacy Sandbox)的背景是 Chrome浏览器计划逐步取消第三方Cookie功能,并于2023年末前完全代之以隐私沙盒 (Privacy Sandbox)政策。该政策与Cookie的区别是:第三方Cookie允许广告商等在多个网 站上追踪用户行为,从而有针对性地投放广告;但根据隐私沙盒政策,用户的Cookie数据将由 Google依据用户习惯进行分组,广告商将仅能追踪特定组别的用户的行为,用户个人的Cookie 数据则仅由Google掌握。CMA自2021年1月起对该隐私沙盒政策展开调查,认为Google隐私沙 盒有利于Google旗下的广告平台,可能削弱其他广告商的竞争力和营收能力,因此可能损害数 字广告市场中的竞争,导致Google的市场力量进一步提升,从而损害消费者利益。Google随后 于去年5月提供下列救济措施:允许CMA及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参与隐私沙盒政策的开发、提 高政策实施透明度、承诺不对广告业务竞争者实施歧视性待遇、限制Google使用用户个人数据, 以及在实施隐私沙盒政策前至少60天告知CMA以使其在此期间可以重新启动调查或施加临时性 救济措施。此外,Google还承诺将在全球范围内适用该等救济措施。CMA就Google提供的初 步救济方案公开征求了意见。此后,Google根据CMA收到的反馈对其救济措施进行了调整,包 括承诺定期向CMA进行汇报、明确Google使用数据的内部限制、为开发替代技术的第三方提供 更大的确定性,并将救济措施的有效期延长至CMA接受后的6年内。CMA目前认为调整后的救 济措施可以解决竞争担忧,并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并拟于2022年2月对反馈意见进行再次评估。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Amazon





• 意大利对Amazon针对其物流服务的自我优待行为处以11.3亿欧元罚款

2021年9月9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Amazon处以11.3亿欧元的罚款,原因是Amazon滥 用了其在电商平台市场上的支配地位,对其自营物流服务进行了自我优待。具体而言, Amazon将一系列能够提高商家曝光度、增加销量的奖励与使用Amazon旗下物流服务相捆绑。 其中,最重要的奖励包括允许使用使用"Prime"标识,提高其产品对意大利700万名Prime会员 的吸引力。Amazon禁止商家将采用第三方物流服务的产品采用"Prime"标识,使得该等产品无 法享受该奖励。此外,Amazon对于采用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商家设置了更加严格的业绩监督机 制,对于未满足要求的商家,Amazon甚至可以关闭其Amazon账户。但是,该业绩监督机制却 不适用于采购Amazon旗下物流服务的商家。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认定,Amazon的以上行为损 害了电商物流服务市场的竞争,使得第三方物流运营商丧失了与Amazon竞争的机会,增强了 Amazon在电商物流服务市场中的市场力量。此外,由于仓储成本等因素,采购Amazon物流服 务的商家在其他在线平台上进行销售时将面临更高的成本,Amazon也由此进一步巩固了其在 电商平台的市场力量并削弱了电商平台的竞争。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最终对Amazon处以11.3 亿欧元的罚款,并附加了行为性救济条件:要求Amazon对商家无条件提供同等的奖励及服务, 只要该等商家能够满足Amazon制定的针对消费者的公平、非歧视性的评估标准,此外, Amazon应当公开该等标准的具体内容;且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干预商家与第三方 物流服务商之间的合同谈判。

• 意大利处罚Amazon和Apple禁止未授权方在Amazon平台销售Apple产品的协议

2021年11月16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分别对Amazon和Apple处以6870万欧元和1.345亿欧元的罚款,原因是Amazon和Apple于2018年10月签署了一项限制竞争协议,禁止Apple和其子公司Beats产品的经销商未经授权在意大利Amazon平台出售Apple产品,除一部分授权经销商外,Amazon将成为这些产品在Amazon平台上的的独家经销商。除不合理地区别对待经销商之外,该协议还通过减少意大利Amazon平台上Apple和Beats产品经销商的数量以更容易地控制该等产品在Amazon平台上的折扣水平。该机构认为以上行为违反了欧盟竞争法对于纵向反竞争性限制的规定,并要求Amazon和Apple允许其全部经销商使用Amazon平台销售Apple和Beats产品。Amazon和Apple拟对处罚决定提出上诉。目前,德国和西班牙的竞争执法机构也在对Apple和Amazon进行类似的调查。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Amazon





• 印度暂行撤销对Amazon收购Future Coupons的批准并对未如实提交信息处以巨额罚款

针对Amazon在2019年收购Future Coupons (Future Coupons收购)的申报中可能提交虚假信息一事、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近期进行了审查、并于2021年12月17日宣布暂行撤销其在2019年对此案作出的批准。Amazon通过此交易获得了Future Coupons 49%的股权、而Future Coupons持有Future Retail (一家印度上市零售商、业务遍及印度全境)9.82%的股权。在2019年提交给印度竞争执法机构的申报文件中、Amazon强调、其收购Future Coupons是因为看重Future Coupons独特的商业模式和强劲的发展潜力、并希望获得财务回报。然而、在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进一步审查Amazon内部文件后、发现Amazon所言不实:Amazon早在2018年5月就计划成为Future Retail的最大单一股东、并企图通过Future Coupons收购获得Future Retail的股权。从Amazon印度公司法务负责人与Amazon总法律顾问之间的往来邮件可以看出、Amazon确有计划通过收购Future Coupons间接获得Future Retail的股权。因此、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认为Amazon谎报收购的真实动机、违反了2002年印度《竞争法》、并对Amazon的虚假陈述行为处以20亿印度卢比(2,636万美元)的罚款、责令Amazon在60天内重新提交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在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完成对该交易的重新审查之前、其暂行撤销2019年对Future Coupons收购的批准决定。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Facebook





• CMA禁止Facebook收购Giphy

2021年11月30日,CMA做出决定,认定Facebook在2020年对GIF图片搜索引擎Giphy的收购可能损害全球社交媒体平台市场和英国数字展示广告市场的竞争,要求Facebook出售Giphy的全部业务。经调查,CMA认为该交易将在社交媒体平台和展示广告两个市场引发竞争问题。在社交媒体平台市场,CMA认为Facebook可能封锁或限制其他社交媒体平台使用Giphy的GIF图片,从而增加Facebook自有平台的流量。此外,CMA认为Facebook可能更改Giphy的使用条款,要求其他社交媒体平台向合并后实体提供更多的用户信息,以取得GIF图片使用权。在展示广告市场,GIF图片可被用于广告用途,而Giphy在交易前在美国已启动的创新广告服务可能扩展至美国以外的国家(包括英国)。因此,CMA认定Giphy是Facebook的展示广告服务的潜在竞争者。此外,Facebook在收购完成后终止了Giphy的广告服务,CMA认为这一举动是CMA有意消除其在展示广告服务市场上的重要潜在竞争者,且考虑到Facebook在英国展示广告市场占有近50%的市场份额,此排除潜在竞争的行为令人堪忧。CMA最终决定,Facebook应当完全剥离Giphy,以解决前述竞争担忧。Facebook已公开表示将对CMA的决定提起上诉。

• 英国对Facebook在反垄断审查期间违反强制执行令的行为处以5050万英镑罚款

2021年10月20日,CMA对Facebook处以5050万英镑的罚款,原因是其违反了CMA调查Facebook收购图片搜索引擎Giphy期间颁布的强制执行令。该强制执行令要求Facebook在调查完成前与Giphy的业务保持独立,并定期向CMA报告其遵守该等要求的情况。但在调查期间,即使经CMA多次警告,Facebook仍然大幅缩小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因此被CMA认定属于故意违反强制执行令的要求,并处以5000万英镑罚款(相当于Facebook全球营业额的0.09%)。这是CMA首次将拒绝提供全部信息的做法视为违反强制执行令的行为。此外,因Facebook未经CMA同意而两次更换其首席合规官,CMA对其另处50万英镑罚款。此前,Facebook曾向英格兰及威尔斯上诉法院以及英国竞争上诉法庭申请豁免部分强制执行令,但均未得到支持。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Apple





• 荷兰认定Apple强制开发者使用其应用内支付系统违反竞争法

据报道,荷兰竞争执法机构已认定Apple强制开发者使用其应用内支付系统的行为违反了竞争法。荷兰竞争执法机构自2019年起调查Apple的该等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其调查重心随后转移至在线约会软件领域。据报道,荷兰竞争执法机构已于2021年9月将相关决定告知Apple,要求其对应用内支付系统的相关政策进行整改,但并未处以罚款。Apple已向法院申请禁令,要求荷兰竞争执法机构在上诉结束前不得公开相关决定。

· 俄罗斯对Apple的禁止转介条款正式开启调查

2021年10月27日,俄罗斯竞争执法机构对Apple展开全面调查,因其未能取消与应用开发者合同中的禁止转介条款。俄罗斯竞争执法机构于2021年8月30日对Apple发出警告,告知其禁止应用开发者告知用户可通过Apple应用内购买之外的其他方式购买软件(可能更为优惠)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因Apple未能取消前述条款,俄罗斯竞争执法机构启动了此次调查,并指控Apple的上述行为构成对其在iOS系统应用程序分销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若Apple最终被认定违反俄罗斯竞争法,则其可能面临巨额罚款。

· 波兰针对Apple的最新隐私政策启动调查

2021年12月13日,波兰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Apple最新的隐私政策展开调查,认为其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Apple于2021年4月更新了其隐私政策,要求应用程序开发商在跨应用程序追踪用户行为前取得用户的明确同意。波兰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该政策将显著降低了第三方应用程序取得用户数据的能力,从而降低了其提供个性化广告的可能性,排除了个性化广告服务市场的竞争,并间接扶持了Apple自身的广告服务。据此,波兰竞争执法机构已经对Apple展开调查。这是波兰竞争执法机构首次对大型科技企业展开反垄断调查。除波兰外,Apple的隐私政策目前也在接受法国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同时也在审查针对Apple该等政策的举报。

•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允许Epic Games继续其对Apple的竞争法诉讼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允许Epic Games继续其在澳大利亚对Apple提起的诉讼。根据Epic Games的指控,Apple(1)将使用App Store作为应用程序开发商向iOS设备用户销售应用程序的前提条件以及(2)强制用户使用Apple内置购买系统的行为涉嫌违反澳大利亚竞争法。Apple此前要求中止澳大利亚的诉讼程序,理由为Apple与Epic Games的许可协议要求争议应在美国加利福尼亚诉讼解决。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庭认为该专属管辖条款"违反了澳大利亚公共政策",并将对澳大利亚消费者造成潜在的深远影响,因而未支持Apple的主张。Apple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对该裁决提起上诉。2021年12月,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了Apple的上诉,并认为Apple的上诉申请"没有对重要法律问题提出质疑,其申请并不充分"。在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的裁决作出后,Apple和Epic Games之间的实质性诉讼(案号为NSD1236/2020)将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重新开庭,开庭时间暂定为2022年11月,将持续长达六周。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审议通过对《数字市场法案》草案的修改意见

2021年11月25日和12月15日,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相继公布了对欧委会的《数字市场法案》 草案的修改意见。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的修改意见主要包括:(1)《数字市场法案》草案 适用于八类提供核心平台服务的"守门人",欧洲议会提议将浏览器、虚拟助理和联网电视也纳 入核心平台服务的范围;(2)修改"守门人"的推定标准,将经济地位标准提高至过去三个财 年在欧洲经济区实现的年营业额等于或超过80亿欧元或在上一个财年其平均市值或公允市值 至少达到800亿欧元,明确C2C服务也可属于核心平台服务范围内,且仅要求连续两个(而非 三个)财年达到用户数门槛;(3)提高了"守门人"的强制义务,如禁止守门人实施广义最惠 国条款、禁止将核心平台服务与任何附属服务搭售、加强对预装应用程序和默认设置的监管、 禁止排名及其他方面的自我优待、扩大互操作性义务的范围并增设互联性方面的义务、将公 平、合理、无歧视的要求由应用程序商店扩张至所有核心平台服务、定向广告仅能在取得清 楚、明确、更新和知情的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成年人数据、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定向广告; (4) 扩大并购申报义务,要求"守门人"就一切经营者集中(不限于数字领域)进行申报,并要求欧 委会将该等申报通知各欧盟成员国,以便成员国请求欧委会对相关交易进行审查;(5)加强 各成员国在《数字市场法案》执法、私人诉讼、合作协调、"守门人"认定等方面的权力和地位; 及(6)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上限提升至年营业额20%,并增设罚款下限(年营业额4%)。 同时降低"重复违法"的门槛,提议十年内收到两次认定违法决定或处罚决定的"守门人"即可构 成重复违法,可以被附加结构性救济措施的条件。《数字市场法案》预计最早将于2022年底 正式生效。

• 沙特阿拉伯竞争执法机构首次禁止一项并购

2021年12月5日,沙特阿拉伯竞争执法机构宣布禁止外卖平台企业"外卖超人(Delivery Hero)"收购其在沙特阿拉伯的竞争对手"The Chefz",原因是交易双方未能按要求提供竞争执法机构评估救济措施所需的信息。不过,执法机构并未公布缺失的是何等信息,也尚未公布决定全文。这是沙特阿拉伯竞争执法机构在2019年新竞争法及(下调了并购审查申报标准的)相关条例实施后首次禁止一项并购交易。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土耳其对本土最大电商平台的自我优待算法施加临时禁令

2021年9月30日,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对该国最大的电子商务平台Trendyol施加临时禁令,要求其终止使用优待其自营服装品牌的算法。作为土耳其最大的电子商务平台,Trendyol开展服装零售、食品配送以及在线支付业务,已成为土耳其有史以来第一家市值超过80亿欧元的企业。2021年7月,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突袭了该公司的办公场所,调查其操纵算法以优待其自有品牌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近年来开始越来越频繁地在反垄断调查中采取临时禁令以避免相关反竞争行为在调查期间造成不可挽回的排除竞争影响。

• 韩国就禁止应用商店强制使用特定支付处理系统的《电信业务法》颁布执法令修订草案

2021年9月14日,韩国《电信业务法》修正案正式生效,禁止应用商店强制使用特定的支付处理系统(例如应用商店自有的应用内支付解决方案)。此后,韩国通信委员会收到了应用商店经营者关于遵守经修订《电信业务法》的提案,但韩国通信委员会认为该等提案不符合经修订的《电信业务法》,并于2021年10月25日命令Apple和Google重新提交提案。此外,2021年11月17日,韩国通信委员会公布了《电信业务法》执法令的修订草案,其中详细列举了若干强制使用特定支付方式的行为。例如,内容供应商应能够自由选择支付方式,如果其因选择的支付方式将受到不利待遇,则应被视为被迫使用特定的支付方式。

• 澳大利亚议会启动对大型科技公司的调查

澳大利亚政府于2021年12月1日宣布了一项新的针对大型科技公司的议会调查,以判断是否需要更新立法。据公告,调查小组的主要调查内容为社交媒体平台上的内容以及其对澳大利亚人民的不利影响,调查小组还将听取有关机构与个人(包括被调查的科技公司)的回应。调查结果将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

欧沙州

欧盟 ●

欧盟法院认定子公司可对母公司的垄断行为承担责任

2021年10月6日,欧盟法院就Sumal诉梅赛德斯奔驰卡车一案作出初步 裁定,认定子公司可对母公司的垄断行为承担责任。Sumal是一家集装 箱制造商,曾经向戴姆勒的子公司梅赛德斯奔驰卡车购买卡车。2016年 7月19日,欧委会认定戴姆勒等卡车制造商进行了价格协同等卡特尔行 为,并对其处以合计29.3亿欧元的罚款。随后,Sumal提起诉讼,要求 梅赛德斯奔驰卡车就戴姆勒的卡特尔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该案最终被移 送至欧盟法院。欧盟法院认定,若某一母公司被认定进行了垄断行为, 则其子公司也可以就该等行为承担责任,前提是(1)母公司和子公司 之间存在经济、组织、法律方面的联系(即母公司可对子公司施加决定 性影响),且(2)子公司所进行的经济活动与母公司的违法行为所涉 及的经济活动具有特定联系。请求损害赔偿的原告应承担以上两点的证 明责任,且相关子公司则可以举证反驳。欧盟法院亦指出:以上规则表 明,同一公司集团可能由多个欧盟竞争法意义上的"经营者"组成,对应 多项互不相关的经济活动。欧盟法院此前已在阿克苏诺贝尔案、高盛案 等案件中确立了母公司可对子公司的垄断行为承担责任的规则,本裁决 则进一步确立了子公司就母公司的垄断行为也可以承担责任,但是,对 干该裁决的适用和影响,例如"特定联系"的具体判断标准、对罚款或经 营者集中涉及的经营者营业额计算是否适用等问题,仍有待进一步明确。

欧洲

欧盟●

欧委会就《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发布年度报告

2021年11月23日,欧委会就《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条 例》)发布年度报告。《条例》于2020年10月11日起全面实施,确立 了欧盟成员国和欧委会之间就外商直接投资的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换制度, 并允许欧委会就"影响欧盟利益"的特定投资(但无权否决)在审查后向 相关成员国出具无约束力的意见。欧委会此次公布的年度报告的内容主 要包括:(1)投资数据:2020年,除比利时、匈牙利、卢森堡、西班 牙和瑞典外, 欧盟其余成员国的外商直接投资金额均有所下降。(2) 审查情况:2020年,成员国共计审查了1,793项交易,其中1,431项交 易由于与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关联较弱并未接受正式审查。其余经过 正式审查的362项交易中79%被无条件批准,12%被附条件批准,仅有 2%被禁止,另有7%被交易方主动放弃。(3)合作机制运行情况:各 成员国依据《条例》设立的合作机制向欧委会提交了265项要求由欧委 会审查的交易,其中80%在第一阶段审查内获得欧委会批准,14%在进 入第二阶段审查后获批,另有6%仍在第二阶段审查过程中。进入第二 阶段审查的交易集中于制造业(50%)、信息和通讯技术行业(17%) 及金融业(8%)。(4)未来进展:欧委会应不会在《条例》所规定的 评估日期(2023年10月12日)前修改《条例》内容,但可能颁布相关 指南。欧委会亦表明会审查成员国提报的全部案件,而不会设置筛选标 准。此外,由于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反垄断审查及外国政府补贴审查的 交互, 欧盟可能颁布相关方面的新规则。欧委会也再次表达希望欧盟 27个成员国全部建立自己的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截至该报告出具 时,比利时、爱沙尼亚、希腊、爱尔兰、卢森堡、瑞典、保加利亚、克 罗地亚、塞浦路斯尚未正式建立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

欧洲

欧盟●

英伟达收购安谋交易在欧美均遭遇反垄断审查阻碍

2020年9月,芯片设计和制造商英伟达宣布拟向日本软银收购芯片设计商安谋。CMA在2021年7月份对该交易完成第一阶段审查之后,决定以潜在竞争和国家安全担忧为由展开进一步调查。英伟达已向CMA提出了多种行为救济措施,包括在未来五年内保留安谋的开放许可计划以及工程、维护和技术支持,并为所有安谋被许可人提供平等使用安谋技术的机会。但CMA认为这些救济措施无法有效解决竞争担忧,包括合并后实体限制英伟达竞争对手取得数据中心CPU和智能网卡知识产权授权、降低数据中心GPU和安谋数据中心CPU及智能网卡的互操作性的动机和能力。此外,在国家安全审查方面,该交易正好跨越英国新出台的国家安全投资法生效前后,CMA需在其第二阶段调查中同时分析国家安全方面的潜在问题。这很可能是CMA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同时审查竞争和国家安全问题。根据新的国家安全投资法,英国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部下属的投资安全局将负责审查存在国家安全问题的交易。

英伟达于2021年9月6日向欧委会提交申报,欧委会在2021年10月也开始对该交易进行第二阶段调查,原因是担忧合并后的实体将有动力限制英伟达的竞争对手使用安谋的芯片技术。欧委会认为虽然英伟达和安谋不存在竞争关系,但安谋在数据中心、物联网产品、智能汽车和游戏等产品中使用的中央处理器(CPU) 知识产权对英伟达及其竞争对手都至关重要。欧委会还指出,本次交易可能导致芯片价格上涨、选择减少和创新动力减弱,从而影响与物联网相关的其他市场。此外,安谋的研发支出可能会"重新聚焦"到对英伟达最有利可图的产品上,因此影响其他依赖安谋知识产权的产品研发和供应。英伟达10月初提出的救济措施被欧委会已无法消除其严重的竞争担忧为由拒绝进行市场测试。

2021年12月2日,FTC宣布通过行政诉讼寻求禁止英伟达对安谋的收购。经审查,FTC认为该交易将使英伟达控制研发芯片所必需的特定技术,以制约竞争对手研发相关芯片产品。本交易将损害以下三个全球市场中的竞争:(1)高端先进乘用车驾驶辅助系统、(2)数据处理器(DPU)和智能网卡(SmartNIC),以及(3)基于安谋技术的用于提供云计算服务的中央处理器。FTC认为安谋的技术是制造上述市场中产品的关键投入,而本交易将使得英伟达通过控制该等技术而制约其竞争对手的发展,最终削弱相关市场的竞争。此外,由于安谋本身并不生产芯片,因此其客户(包括英伟达的竞争对手)往往将自己的商业敏感信息与安谋分享,以辅助其开发设计产品。本交易完成后,英伟达将通过获取该等商业敏感信息而取得竞争优势。基于上述竞争担忧,FTC寻求禁止本交易。庭审预计将于2022年8月9日举行。

欧洲

德国 ●

德国处罚音频设备制造商Bose的转售价格维持行为

2021年12月2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音频设备制造商Bose的转售价格维持行为处以700万欧元罚款。Bose持续监测各经销商的转售价格,以保证其耳机和麦克风产品的转售价格不会显著低于建议零售价格。Bose曾多次在转售价格偏离建议零售价格的情况下进行干预,以使相关经销商提高转售价格。此外,Bose亦与部分授权经销商就转售价格达成了一致。据此,德国竞争执法机构认定Bose实施了转售价格维持行为,并对其处以700万欧元的罚款。德国竞争执法机构于2018年应奥地利竞争执法机构的协助请求而启动本案的调查。2019年,奥地利竞争执法机构对Bose的转售价格维持行为处以65万欧元罚款。



意大利政府批准竞争法修正案草案

2021年11月4日·意大利部长会议批准了年度竞争法草案·总体上增强了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权。草案对现行竞争法的修改主要包括:(1)向欧委会标准靠拢·把"有效竞争的重大障碍"引入经营者集中实质审查标准;(2)增加了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营业额计算标准以及定义全功能企业时的参考因素;(3)规定低于申报标准但可能损害同行业内小企业的集中可能也需要申报;(4)推定如果最终用户或供应商对平台存在经济依赖性·则该等平台将承担某些特定义务;(5)在执法程序中引入和解程序;(6)使竞争执法机构有权对拒绝提供信息或提供不准确信息的行为处以罚款;(7)增加适用于重点行业(如能源、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医药、数字和通信等)的特殊条款。该法案尚待意大利国会批准·最终生效时间尚未确定。

法国 ●

法国处罚视频监控公司的纵向垄断行为

2021年11月8日,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对监控系统制造商 Mobotix及其三家授权批发商的2011至2018年间固定转售价格并限制线上销售行为处以近140万欧元的罚款。 Mobotix制造并向其三家授权批发商销售闭路电视监控系统。Mobotix在线发布了其所有设备的建议销售价格并随后以合同条款的形式要求三家批发商监控零售商和安装商,以确保他们遵守Mobotix建议的最终销售价格。此外 Mobotix还诱导批发商挑选实体店销量高过线上销量的零售商和安装商。法国竞争执法机构认为Mobotix和三家批发商的上述行为构成法国及欧盟竞争法所禁止的纵向垄断行为,损害了法国的视频监控系统市场上的竞争,并对 Mobotix 及其三家批发商分别被处以644,757 欧元、488,467 欧元、168,330 欧元和97,668 欧元的罚款。 Mobotix表示将对当局的罚款提出上诉。

荷兰 ●

荷兰首次处罚纵向限制

2021年9月,荷兰竞争执法机构对三星限制其线上电视零售商转售价格的行为处以3900万欧元的罚款。2018年12月,荷兰竞争执法机构突袭三星位于比荷卢经济联盟的子公司。经调查发现,自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三星通过使用线上监控工具来跟踪当地七家零售商的零售价格,在发现零售商定价低于其参考价格时敦促其提价,并鼓励各个零售商之间举报低于参考价格销售的行为。这是荷兰竞争执法机构首次处罚纵向限制行为。

摩尔多瓦 ●

摩尔多瓦的投资审查制度生效

2021年11月11日,摩尔多瓦国会通过了174/2021号法案,确立了该国的投资审查制度。该法案已于2021年11月19日生效。根据该法案,摩尔多瓦本国及外国投资者在投资特定"具备国家安全重要性的行业"前需要取得国家重要投资项目促进委员会(委员会)的批准。该法案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地(1)取得特定行业企业的控制权或能够影响企业管理的股权比例、(2)达成特定特许经营协议、(3)达成特定公私合作协议(PPP)、(4)与摩尔多瓦政府达成特定投资协议、(5)收购特定行业企业的总资产的25%以上及(6)代表特定行业企业与外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主体达成特定融资协议(如贷款)。委员会自收到申报后45日内审查交易,并可在前30日内要求申请人补充信息。经审查,委员会可以批准、禁止交易或对交易附加限制性条件。若未进行申报即实施交易,委员会可以决定暂时中止投资者的股东权利,或暂停正在进行的交易。

土耳其 ●

十耳其首次处罚轴辐卡特尔

2021年10月28日,土耳其竞争管理机构对五家食品和卫生用品零售商和一家食用油供应商处以2.41亿欧元罚款,这是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首次处罚轴辐卡特尔行为。2020年,五家零售商(家乐福、BIM、Sok Marketler、Yeni Magazacilik和Migros)达成协议固定生产商Savola Gida的零售价格。值得注意的是,Savola Gida虽然不是零售商,但作为供应商参与了固定价格的讨论,协助了各零售商的固定价格行为,构成了转售价格维持以及轴辐卡特尔行为。这六家公司还就价格变更达成协同,并交换了有关营销活动和未来折扣的商业敏感信息。对六家公司的罚款基于各自2020年的总收入,2.41亿欧元的罚款总额超过了土耳其2020年全年的竞争执法罚款总额。这是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首次对轴辐协议进行严厉执法。

美洲

美国 ●

FTC恢复对特定并购主体未来全部交易的事先批准制度

2021年10月25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宣布恢复其事先批准政 策。根据该政策,某项被附加条件或被禁止交易的收购方在未来至少10年 内的任何交易在交割前均需取得FTC的批准,无论该等交易是否达到美国 的并购申报门槛。FTC于1995年前一直实行该政策,但考虑到该政策可能 显著增加公司成本且HSR申报标准足以筛查可能导致竞争问题的并购, FTC曾于1995年宣布中止该政策。该政策需格外关注的方面包括:(1) FTC将常规性地在所有附加剥离条件中加入事先批准条款:目即便交易在 审查期间已被放弃,FTC仍可能实施事先批准政策;(2)该政策可能适 用于包括附加条件涉及的相关市场以外的其他市场。FTC将综合考虑交易 的性质、市场集中度、交易对市场集中度影响、交易方在合并前的市场力 量、交易方的过往并购倾向及是否存在反竞争性的市场动态等多种因素, 以综合评估事先批准政策所需适用的范围和时长;(3)FTC将对所有剥 离条件中所涉及的剥离资产买方适用事先批准要求。在至少十年内,该等 买方出售其收购的被剥离资产前必须取得FTC的批准。在恢复事先批准政 策的同日,FTC在DaVita收购犹他大学医院透析诊所案的决定中加入了事 先批准条款,要求DaVita在十年内对整个犹他州的任何绣析诊所的收购必 须在交割前取得FTC的批准。目前,美国的另一并购审查机构(即美国司 法部)尚未颁布类似政策。

美国初步认定航空航天工程领域的互不挖角协议违反反垄断法

2021年12月16日,美国司法部(DOJ)宣布已就一起航空航天工程领域内的互不挖角协议,起诉六名管理人员。DOJ表示:前述六名管理人员及未公布的其他人员达成了一项互不挖角协议,同意互相不雇佣和招揽对方公司的员工,通过阻止员工在竞争性的环境中自由更换工作,以降低可能上涨的雇佣成本。该等行为剥夺了航空航天行业大量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在竞争性雇佣环境中能够享受的福利。DOJ认为该互不挖角协议违反了美国《谢尔曼法》,因而起诉了相关人员。若指控成立,相关人员将面临最高10年的监禁及最高100万美元的罚款。该罚款上限可进一步提高至违法所得的二倍或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二倍。DOJ目前正进行一项针对航空航天工程服务行业雇佣市场的调查,而本次起诉正是源于该调查。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要求已交割的GFL/Terrapure收购实施资产剥离

2021年12月1日,加拿大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GFL收购Terrapure的交易进行干预。两家公司均为工业废弃物服务及油回收服务供应商。该收购已于2021年8月17日交割。加拿大竞争执法机构经审查认定Terrapure是GFL在加拿大西部地区的最紧密的竞争者,且鉴于市场进入壁垒较高,其他现有竞争者和新市场进入者难以对合并后实体造成有效制约,因此本交易将可能导致有效市场竞争者数量减少、相关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量下降。该机构认为本交易有可能显著损害温哥华岛、英属哥伦比亚内陆地区及阿尔伯特中部地区相关市场的竞争。据此,加拿大竞争执法机构已于2021年11月30日向竞争法庭提起申请,请求法庭命令GFL剥离必要的资产,以弥补本交易可能对竞争造成的损害。

阿根廷 ●

阿根廷对2018年已交割的林德收购普莱克斯交易提出异议

2021年12月1日,阿根廷竞争执法机构公布了对林德以830亿美元收购普莱克斯交易的反对意见报告,并提议附加救济措施。林德和普莱克斯均为气体生产商,在阿根廷从事多种医用气体、工业气体和特殊气体的生产及商业化、并提供氦气的供应及相关服务(如居家呼吸治疗服务)。该交易已于2018年10月完成了交割,并于2018年11月依据阿根廷的交割后申报制度提交了申报。经过三年的审查,阿根廷竞争执法机构认为:阿根廷的大部分医用气体、工业气体和特殊气体由包括林德和普莱克斯在内的仅仅四家经营者供应,且在本交易涉及的33个气体相关市场中,有22个相关市场的竞争者数量将在本交易完成后下降至三个或以下。在医用大宗氧气、医用瓶装大众氮气及医用瓶装二氧化碳等相关市场中,交易双方的合计市场份额均超过55%。考虑到相关市场高度集中的结构、合并后实体将取得的市场支配地位以及相关市场的高进入壁垒,阿根廷竞争执法机构认定该交易可能在29个相关市场中产生限制或扭曲竞争的影响,并基于此向交易方发出了异议报告。交易方随后将参与听证会,以决定消除该等负面影响所需要的救济措施。本交易此前在欧盟、美国、中国和巴西均被附加条件批准。

美洲

秘鲁 ●

秘鲁针对道路建设卡特尔处以其有史以来最高罚款

2021年11月·秘鲁竞争执法机构对33家建筑公司及 其26名董事高管处以创纪录的27亿索尔(约6.78亿美元)罚款·原因是他们在112项公共道路项目招标中 操纵投标。秘鲁竞争执法机构还命令有关公司在未来 五年内实施反垄断合规计划。自2002年11月至2016 年12月的14年间·该道路建设卡特尔操纵了秘鲁交 通部和地区政府当局招标的道路建设合同,涉及合同 总价值约 140 亿索尔(约35亿美元)。有关公司及 其董事高管有权对秘鲁竞争执法机构的决定提出上诉, 但鉴于一些公司在宽大申请中提供了充分的相关证据, 上诉请求可能不会得到支持。





澳大利亚颁布《竞争和消费者法案》中"国家准入制度"的修改草案

2010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案》第三(A)部分规定了"国家准入制度"(National Access Regime),该制度旨在使第三方能够获取通过重要基础设施提供的服务。该制度不受行业限制,可能涵盖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或污水管道等。澳大利亚财政部正就"国家准入制度"修改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当前制度下,相关政府部长可宣告某项服务构成"国家准入制度"下的"基础设施服务"或撤销该宣告,且该项决定可被澳大利亚竞争法庭进行实质性审查。修改草案下,澳大利亚竞争法庭的这一权力将被取消。修法草案还提及,若该"基础设施服务"此前被宣告或撤销宣告,新的宣告或撤销宣告的申请将受到限制,只有在10年后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才可再次提出申请。意见征求截止日为2022年1月14日。

澳大利亚刑事卡特尔规则下的首例个人认罪

医药原料公司Alkaloids of Australia Pty Ltd (Alkaloids)的一名前出口经理承认了三项有关价格固定的指控,这是澳大利亚卡特尔规则下的首例个人认罪。此人还一并承认了其他七项罪行,其将面临最高可达10年的监禁或444,000澳元(32万美元)的罚款(或二者并施)。一个月后,Alkaloids也承认了前述三项指控,并承认了另外七项固定价格、串标和划分市场等卡特尔指控。每项刑事卡特尔指控都可能导致Alkaloids被处以最高可达1,000万美元的罚款,或Alkaloids通过被指控罪行所获总利润的三倍,或该公司澳大利亚全年营业额的10%。该等指控与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此前的一项调查有关,该调查从澳大利亚的刑事卡特尔法生效之时(2009年7月)开始,持续近10年。此案随后被交由澳大利亚联邦检察长提起指控。

新西兰

新西兰高等法院同意竞争执法机构对网络广告卡特尔的违法认定声明

2021年12月·新西兰高等法院批准新西兰竞争执法机构对Moola(一家提供短期贷款的在线消费金融公司)卡特尔行为的违法认定声明。新西兰竞争执法机构称·Moola达成并实施了违反新西兰《1986年商业法》中有关禁止卡特尔的条款·其违法行为包括(1)与其他消费信贷供应商达成协议·不在谷歌广告竞价排名中相互竞价以及(2) 对某些关键词进行"消极匹配"·意即·用户搜索该等关键词时将不会出现特定广告。新西兰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该等行为意味着消费者通过谷歌搜索消费信贷提供商时可能无法获取其他贷款提供商的广告·从而降低了消费者在选择贷款提供商时做出合理选择的能力。Moola此前已积极配合新西兰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并承认其违法行为。

亚太



新加坡

新加坡完成对《竞争法》各项指南的修订

2021年12月31日·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即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CCCS))公布了九份经修订的新加坡《竞争法》指南·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主要修改如下:

- (1)修改了《关于第47条禁令的CCCS指南》,以明确与在数字时代评估市场力量和潜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问题;
- (2)修改了《关于合并实质性评估的CCCS指南》,以就有关合并审查的问题为企业、消费者和从业人员提供更好的指引,例如跨行业企业合并、专有权利和数据作为市场进入或扩张障碍的有关问题;
- (3)修改了《关于合并程序的CCCS指南》·以明确合并申报程序以及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在合并申报方面的作法;
- (4)修改了《关于市场界定的CCCS指南》,以明确在数字时代与市场界定有关的问题;
- (5)《关于执法的CCCS指南》更名为《关于指令和救济措施的CCCS指南》,以落实有关承诺和救济措施的新加坡《竞争法》修正案,并明确CCCS在评估承诺和救济措施方面的实体性和程序性事宜;
- (6)修改了《关于在竞争案件中处以适当罚金的CCCS指南》,以明确在计算第34条违法行为的经济处罚时可考虑的从轻处罚因素:
- (7)鉴于知识产权法律环境发生的变化,修改了《关于处理知识产权事项的CCCS指南》,以明确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以及
- (8)修改了《关于主要竞争条款的CCCS指南》和《关于第34条禁令的CCCS指南》,以体现上述对其他指南的修改。

亚太

台湾

台湾提高检举违法合谋行为的奖金额度

2021年11月17日·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宣布通过《检举违法联合行为奖金发放办法》修正案·大幅提高了检举违法合谋行为的奖金额度。根据修正案·奖金最高额度从新台币5千万元(约179.5万美元)上调至新台币1亿元(约359万美元)。如果被举报行为经确定构成一项反竞争协同行为(如卡特尔行为),即使涉事企业最终因情节轻微等因素未受到处罚·台湾竞争执法机构依旧会根据举报人提供的证据资料的价值向举报人发放奖金。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已通过提拨其收缴的部分罚款设立了"反托拉斯基金",用以支付举报人奖金。

香港

香港颁布《竞争条例》第60条"承诺"的相关政策

2021年11月10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公布了有关《竞争条例》第60条"承诺"的相关政策(承诺政策)·提出了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在处理承诺方面的做法和程序。承诺政策(1)阐明了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在决定是否采纳相关承诺以及判断承诺内容是否合适时考虑的各种因素;(2)列明了承诺的重要程序步骤;(3)指出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一般不接受意在弱化相关行为严重性的承诺内容(但愿意接受不承认违反《竞争条例》的承诺);并(4)提供了一份承诺范本。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首次对案件进行和解

2021年11月25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同意与三家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向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申请下达命令,以和解方式对所涉案件进行和解。本案成为首宗根据《为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而设的合作及和解政策》(合作和解政策)全面和解的案件。涉案企业就入信机(即一种将信件和其他信函放入信封以便大量邮寄的机器)销售从事合谋行为。在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展开调查后,相关企业便按照合作和解政策与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合作。在适用合作扣减率后,三家企业分别被处以1,399,000港元(179,491美元)、808,000港元(103,666美元)和3,372,000港元(432,000美元)的罚款。

● 以色列

以色列禁止媒体广告分析服务商lfat和Bazila的合并

2021年11月22日,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宣布禁止Ifat和Bazila的合并。Ifat和Bazila在以色列媒体与广告分析服务商市场中均位列前三,双方于2021年4月向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申报了拟合并交易。经审查,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该交易将可能损害传统和线上媒体广告信息研究分析服务市场中的竞争。Ifat的一家子公司已在传统广告信息(即报纸、广播和电视等媒介的广告)的收集、分析市场中占据很高市场份额。合并后实体还将在线上分析信息市场上取得超过50%的市场份额,从而在传统和新媒体的分析市场中均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进一步认为交易双方提出的救济措施无法解决竞争担忧,并最终禁止了本次交易。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2个国家设有32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法兰克福	纽约
阿姆斯特丹	香港	巴黎
巴塞罗那	伊斯坦布尔	珀斯
北京	伦敦	布拉格
布鲁塞尔	卢森堡	罗马
布加勒斯特	马德里	圣保罗
卡萨布兰卡	米兰	上海
德里	莫斯科	新加坡
迪拜	慕尼黑	悉尼
杜塞尔多夫	纽卡斯尔	东京

基辅2

利雅得1

华沙 华盛顿特区

^{1.} 利雅得的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

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2.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 的合作律所

0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33/F, China World Office 1, No. 1 Jianguomenwai 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ifford Chance, 25/F, HKRI Centre Tower 2,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22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Clifford Chance LLP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

格的雇员或顾问。

本刊物不一定已论及全部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所论及的课题的全部方面。 本刊物并非为提供法律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 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 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 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的雇员现在 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

www.cliffordchance.com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